

鹿港鎮115年度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受理序號：

學生 姓名	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方式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☐ 同戶籍地 ☐ 其他		聯絡 電話	家電： 手機：
115學年度 就讀學校	科別		年級 班別	
114學年度 學業成績 (依申請類 別填寫) (◎成績計算請 算至小數第1 位，第2位四 捨五入。)	申請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	
	成績	智育(學業成績) 國文		
	第一學期			
	第二學期			
	學年平均			
應備文件 (檢核後於 ☐ 勾 選V，並依序排 列，裝訂於左 上角)	☐ (1) 申請表。 ☐ (2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；如學校免蓋註冊章者，應檢附當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書)。 ☐ (3) 114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☐ (4)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電子戶籍謄本(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下載)。			
個資使用 及切結	1、本人同意所就讀之學校名稱、系別、年級、姓名、居住里別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。 2、本人已詳閱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，且未領取其他公部門獎學金，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。 謹 致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學生： (簽章) 家長： (簽章) 115年 月 日			
※本表件請務必詳細填寫並且字跡端正。 ※本表件可臨櫃或郵寄掛號繳交，採郵寄掛號者，請郵寄至鹿港鎮公所(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)，收件人請填鹿港鎮公所民政課收(並註明【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】)。				

核定結果		核章欄
☐ 審查合格	☐ 審查不合格 ☐ 1. 資料缺件：(第__項) ☐ 2. 身份不符 ☐ 3. 成績不符 ☐ 4. 逾期報名	承辦人員： 課室主管：